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0】44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工作部署，根据《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0】122号）文件，现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2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及使用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大“六稳”工作，落实

“六保”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面强化就业措施，根据自治区要求，按照以下原则分配使用资金。

（一）2020年重点工作主要为就业扶贫、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开展情况，对疫情严重县市、促进就业先进县市、高失业率县市进行倾斜。

（二）认真执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专业款专用。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2020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各项促进就业补贴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客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确保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一）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采取挖掘内需带动就业、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

施。始终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推进设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强化稳就业措施。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8号）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对低收入群体、贫困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要结合《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社厅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2020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的通知》要求，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三、突出重点，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和《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1号）规

定,不断加强就业资金管理,特别是加大历年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障就业政策全面有效落地落实。

四、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2 万元,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080704、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

